**《婚姻家庭法》模拟试卷（B卷）**

考试形式：开卷 考试时间：90分钟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婚姻自由

2、法定财产制

3、拟制血亲

4、离婚经济帮助

**二、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每小题2分，共30分）**

5、婚姻家庭法是带有公法特征的私法。

6、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7、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调解是必经程序。

8、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非婚生子女之间没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9、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10、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

11、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12、 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一方财产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3、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女方可以提出离婚。

14、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

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15、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

他人办理。

16、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

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17、当事人结婚前，父母出资为双方购置的房屋，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

有证据证明房屋为赠与一方的情况除外。

18、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

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19、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三、案例分析 （10分）**

20、甲乙夫妇育有一子丙，丙不思进取游手好闲，虽已成年但没有任何收入，经常向父母要钱用于玩乐，父母不给便打骂父母。甲乙无奈与丙协商，夫妇二人不用丙养老送终，从此也不再给丙一分钱，脱离和丙的关系。丙自此离开了家。几年后，甲的老伴乙去世，甲因伤心过度一病不起。这时有人告诉甲，可以要求丙履行赡养义务。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甲乙与丙的关系因双方的协商解除了吗？（5分）

 （2）甲能否要求丙履行赡养义务？（5分）

**四、简答题（15分）**

21、简述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五、论述题（25分）**

22、请对我国当前的“婚检”制度进行评价。